

2024年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相关政策规定。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负责农业相关执法工作。

2. 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指导全区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4. 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全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 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农业地方标准。

7. 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野生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果品、农药、渔业苗种、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区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

11. 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

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2. 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

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

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13. 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

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4.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农村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农村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

（二）支出预算：2024年。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5586.18万元，比上年增加1570.5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157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468.45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02.07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157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52.3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722.85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项目增加、人员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2024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农村局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1.15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9.27万元，减少8.40%。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人员数量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

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无预算资金安排的相关项目，按规定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公开事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周村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21.23		
	其中:财政拨款	1,321.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项目,保障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项目资金	≤150万元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等项目	≤50.013万元
			农机购置补贴	≤99.987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个数	=8个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252台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6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疫病防治工作成效率	=10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促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